

铂生生物干细胞治疗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7日，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铂生生物干细胞治疗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采取函审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9M1地块北京亦庄细胞治疗研发中试基地7号楼，对7号楼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建设铂生生物干细胞治疗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原始细胞库生产线1条，每年生产原始细胞库36批，每批次产能500单位，年产能共18000单位；建设主细胞库和工作细胞库共用生产线1条，每年生产主细胞库12批和工作细胞库120批，每批次产能500单位，年产能主细胞库6000单位和工作细胞库60000单位；建设干细胞制剂生产线2条，每条生产制剂1452批，年产能7260人份。项目总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954.57m²，总建筑面积12333.6m²。本项目一班制，无夜班作业，项目员工为122人，年工作250d，其中细胞库及干细胞制剂年生产200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铂生生物干细胞治疗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6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铂生生物干细胞治疗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067号）。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66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6.5万元，占总投资的1.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铂生生物干细胞治疗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审批决定等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蒸馏水机排水、纯蒸汽发生器排水、灭菌锅灭菌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冷冻站排水、换热站排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沉淀再排入市政管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一层，处理工艺为“调节+缺氧+好氧+沉淀+消毒（次氯酸钠）”，设计处理规模 $30\text{m}^3/\text{d}$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核型分析废气和理化实验废气采用通风柜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过滤排风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样品准备间废气采用通风柜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过滤排风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废气密闭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过滤排风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产废气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过滤排风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过滤排风箱处理、危化品暂存间废气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过滤排风箱处理、酒精暂存间废气收集至 1 套活性炭过滤排风箱处理后通过 7 号楼北侧公用排放口（DA005）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空压机、风机、冷水机组、各类水泵等。风机安装消声降噪装置，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声罩、隔振垫、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五层西南角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材料、废袋式过滤器由设备供应商负责更换处置；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或

箱装分类收集，在五层西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医药废物和其他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处置。危废物暂存间面积 16m²，采用封闭式结构，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内置防渗托盘，库内及门外均设有标识。

（五）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 5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已按相关规范实施了排污口规范化。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COD、NH₃-N、总磷、总氮、SS、BOD₅、可溶性固体总量、总余氯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有组织废气甲醇、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DA002 有组织废气甲醇、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DA003 有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DA00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第Ⅱ时段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醇、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作业。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均满足经环保审字（2022）0067 号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郭生元 陈洋 王军

附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贾生元	北京中环智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810369367	贾生元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	13466574109	张泉
王硕	北京中环鑫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10817683	王硕
李学德	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241018689	李学德
段洪伟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10132604	段洪伟
高猛	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	项目经理	15901063654	高猛